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481-89-01-5472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溧阳市古县街道古县南路（毫上村口）		
地理坐标	（东经 E <u>119</u> 度 <u>26</u> 分 <u>47.604</u> 秒，北纬 N <u>31</u> 度 <u>20</u> 分 <u>52.24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行审备[2023]224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本项目 6666/全厂占地面积 45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溧阳市将打造“一核两翼、一环双轴”的空间结构。 “一核两翼”：以中心城区（主城区）为集聚核心，以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和天目湖旅游度假区为产业及功能支撑，坚持产城一体、城景融合的要求，统筹推进“中心城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三大板块建设；以打造高端装备制造业高地、现代服务业集聚地和休闲度假首选地为目标，重点吸纳区域高端要素和产业转移，加快发展优势产业和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整合功能联系，逐步形成功能互补、辐射功能强大的核心，承担区域服务和市域综合服务职能。 “一环双轴”：落实“融入常州、接轨南京”和“对接沪浙、联动皖南”战略重点，以宁杭、常溧-溧广交通走廊为市域城镇聚合轴，集聚非农产业和城镇发展空间，重点吸纳市域传统优势制造业转移汇聚，逐步整合分散的工业布局；市域公路环连接“三山两湖”及外围各镇，整合生态旅游、文化旅游、工业旅游等特色资源，构建市域大山水旅游格局。 重点中心镇为上兴镇、社渚镇、南渡镇，特色镇为天目湖镇、戴埠镇、上黄镇、别桥镇、埭头镇、竹箦镇。 上兴镇：以接轨南京为重点，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加快“曹山旅游区”和“经济开发区上兴新区”两大平台建设，提升改造金属加工和建材产业，重点发展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产业，优化发展生态观光农业和旅游业，努力将曹山打造成为省级旅游度假区，将溧阳经济开发区新区建成省级经济开发区。 社渚镇：强化与中心城区和宣郎广地区的互动衔接，加快苏皖合作示范区先导区建设，重点发展新型建材、轻纺、商贸物流、生态农业和文化旅游业，加快建材产业转型升级，努力建设成为经济发达、商贸繁荣、环境优美的区域中心镇。 南渡镇：围绕“工业立镇、商贸兴镇、教育名镇”奋斗目标，联动发展溧阳经济开发区新区、新材料工业园和南渡智能制造产业新区，大力发展新材料、电子商务、智能装备制造业、精密模具、通讯设备、物流等产业。推动集镇发展，完善配套功能，打造特色鲜明、产业发达、人口集聚、功能齐全、环境优美、宜业宜居的重点镇。 戴埠镇：实施“生态立镇、旅游兴镇”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突出绿色发展，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共享共赢。重点发展新型工业、旅游休闲和现代服务业，建成旅游名镇、商埠重镇和宜居古镇。 上黄镇：充分利用建设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的契机，发挥长荡湖的自然环境优势和中华曙猿地质公园的文化底蕴优势及溧阳东北大门的区位优势，重点发展高效水产、湿地文化和先进制造业，精心打造风景优美、生态宜居的滨湖小镇。 别桥镇：以融入常州为目标，加快天目湖通用机场建设，重点发展以通用航空（无人机）、电梯为特色的产业园区，加快后周美田原乡旅游开发，将“航空产业、田园生态、水乡文化”有机结合，建成生态宜居、集镇精致、产业集聚的旅游型特色小镇。
-------------------------	--

竹箦镇：加快推动常州高新区溧阳科技产业园的发展，联动发展溧阳经济开发区新区和中关村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大力发展汽车零部件、精密铸造等产业，加快瓦屋山旅游开发，成为文化、户外旅游型特色镇。

埭头镇：加快发展轻工、机电、住宅建筑材料等产业，成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的重要配套功能区、全市绿色建筑产业集聚区，打造文化名镇、江南美镇、工业强镇。

天目湖镇：结合乡村资源类型、风貌特色、文化特性等，引进知名民宿品牌，以民宿为核心业态，整合自然体验、主题餐饮、休闲娱乐、文化创意等多元业态，打造 5 个以上功能复合型高品质民宿集聚村。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古县南路（毫上村口），目前古县街道规划环评正在编制过程中。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从事湿拌砂浆的生产。项目供水、排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

①给水工程

现状：用水依托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项目所在区给水由天目湖水厂供水，目前建成供水规模 8 万立方米/日，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

②排水工程

现状：本项目在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之内，目前管网铺设过程中，企业废水可接入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花园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溧城街道花园村，现状一期已建工程规模 3.0 万 m^3/d 于 2019 年建成，采用“预处理+改良 A^2O +深度处理”工艺，尾水 COD、氨氮、TN、TP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中表 1 太湖流域一、二级标准； BOD_5 、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目前，花园污水处理厂日均处理量约为 2.67 万 m^3/d ，超过一期设计规模 3.0 万 m^3/d 的 80%。高峰时，现状污水处理厂满负荷运行。

二期规划改扩建规模至 8.0 万 m^3/d ，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改良 A^2/O 处理工艺）+深度处理”工艺，同时拟对排污口进行变更，由现状排入南河改排至老戴埠河，尾水达到准IV类标准（即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TP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V类标准；TN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中表 1 太湖流域一、二级标准；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花园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工艺及二期提标改造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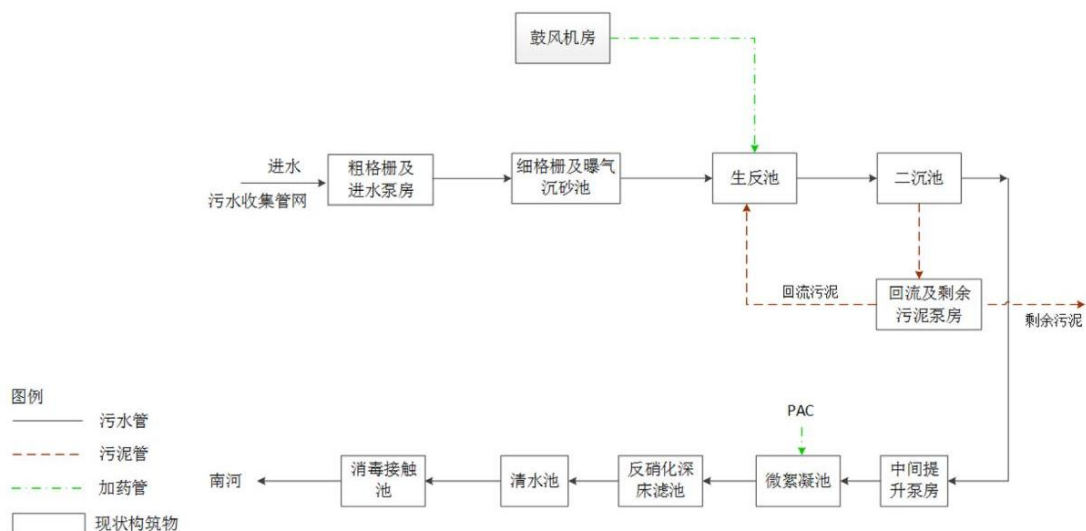


图 1-1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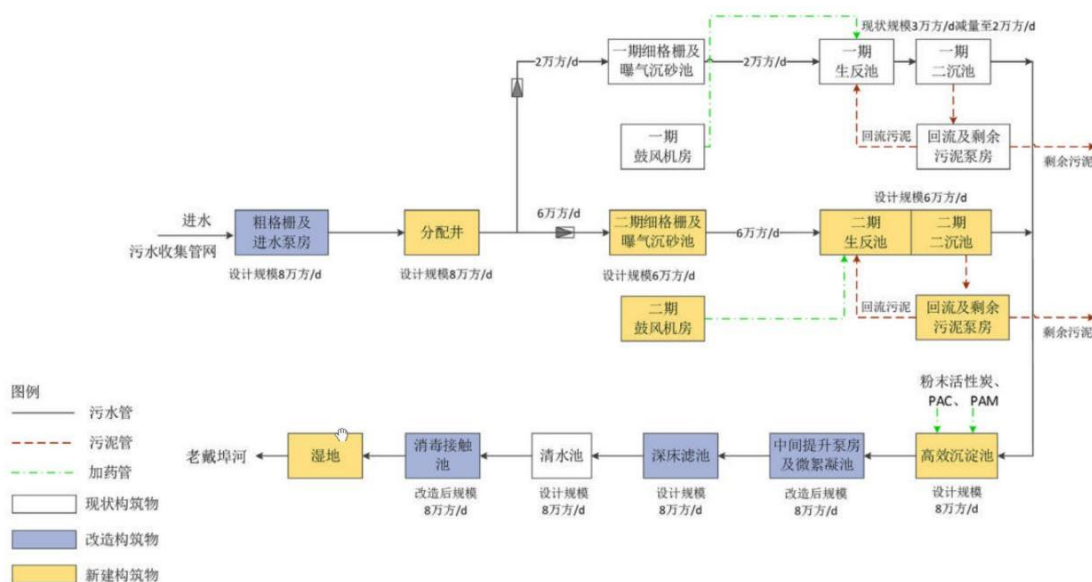


图 1-2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供电工程

现状：项目所在区域供电管网已接通。

企业排水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已建设完善，可满足项目供水、排水、供电需求。本项目与《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

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古县南路（毫上村口），利用原有厂房 6666m² 技改本项目。根据溧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临时用地许可证》，项目所在地块归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临时使用，且本项目已取得了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湿拌砂浆生产项目选址情况的说明》，支持本项目在该所在地建设，故该地块符合古县街道总体规划。

	(2) 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禁止用地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目录（2012年本）》中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布的《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符合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 (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 8 月 27 日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49 号，2021 年 12 月 30 日）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2)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2022 年 3 月 12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3) 对照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 (4)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5) 企业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取得溧阳市矿产品生产运输秩序综合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对古县街道申请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新建湿拌砂浆生产项目的批复》（矿联办复[2023]4 号，见附件 1），原则上同意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新建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6) 企业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3]224 号，见附件 2），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具有相符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2、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对照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主要从事湿拌砂浆的生产，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营运期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且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人员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原有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经人工湿地排入南河，根据水环境影响分析，企业废水接管浓度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在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已申请的总量中平衡。
		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企业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从事湿拌砂浆的生产，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新建、扩建的行业类别，项目生产过程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要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其他符合性分析	(2)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 的要求: (六)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 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化解过剩产能, 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八)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 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十)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 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推进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 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 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 2025 年, 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 以内。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十四) 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落实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措施。加强长江生态修复示范段建设, 控制岸线开发强度, 提升长江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推进工业园区、城镇污水垃圾、农业农村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强化入江支流整治, 完善入江支流、上游客水监控预警机制。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到 2025 年, 长江干流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 (二十四)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严格项目准入, 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 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 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 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 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三十三)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等扬尘管控, 对违法施工企业实施联合查处并依法追究责任。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 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推进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全封闭管理, 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提高城市保洁机械化作业比率, 到 2025 年, 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 以上。 对照分析: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古县南路(毫上村口), 使用能源为电能, 不使用煤等燃料。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在原有人员内调剂, 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水泥筒仓进出料粉尘、粉煤灰筒仓进出料粉尘、搅拌粉尘先经捕集后利用库顶电
---------	---

动振动滤布处理，再由封闭、水喷淋、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扬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黄砂卸料粉尘、堆场扬尘经堆棚封闭、水喷淋后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

（3）对照《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年8月30日）文的要求：

（三）分类管理。暂以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煤电等行业的项目为重点，加强“两高”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焦化（含兰炭），煤电、长流程钢铁、独立烧结、球团，铁合金，合成氨，铜、铝、铅、锌、硅等冶炼，水泥、玻璃、陶瓷、石灰、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砖瓦等建材行业，制药、农药等行业项目；其他行业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在国家“两高”项目范围基础上，省有关部门和各地可结合能耗双控形势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等进行综合评估，研究确定具体的“两高”项目范围目录。对于符合要求且能效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值的“两高”项目科学稳妥推进建设，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拿下来。

对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湿拌砂浆的生产，不属于上述分类管理中的“两高”项目分类。

（4）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2]24号）的要求：

表 1-2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2]24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相符性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上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推进合成树脂等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推进采用	本项目主要从事湿拌砂浆的生产，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	与文件要求相符

	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治理。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引导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管控，确保达到安全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强化危废全过程监管。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实施新污染物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新化学物质生产使用信息调查。有序推进小量产废企业危废收集贮存试点及收运体系建设。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回用或定期外售综合处理，无危险废物产生。	与文件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 号）的要求进行建设。		
	表 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 号）对照表		
	相关类别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管控要求	（一）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密闭储存，料仓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黄砂、石子等粒状物料采用密闭料棚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粒状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密闭式输送机输送。物料上料、输送、出料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二）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本项目原料均采用密闭式输送带输送，可有效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粒状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三）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理制度。企业应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控的安全生产和污染	企业将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控的安全生

		防治责任。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设置扬尘治理专项资金，并专款专用。扬尘污染控制管理责任须到岗到人，建立环保操作规程、扬尘污染源档案、扬尘控制设施运行记录以及维修保养台账，实行扬尘控制考核。扬尘治理设施属于大气污染防治环境保护设施，依据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规定进行建设、验收、运行和管理；企业应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布点，应对防尘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效果进行自行监测，并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检测、上报。按照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对敏感地区的料场、渣场、煤场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至少包括 PM ₁₀ 、视频监控等。	产和污染防治责任，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设置扬尘治理专项资金，并专款专用。扬尘污染控制管理责任已到岗到人，将建立环保操作规程、扬尘污染源档案、扬尘控制设施运行记录以及维修保养台账，将实行扬尘控制考核。企业将按《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颗粒物排放布点，对防尘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效果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检测、上报。
	行业指导意见	（一）港口码头 1、物料存储环节：经营煤炭、砂石、矿建材的，应采取条仓、筒仓等封闭或者半封闭存储措施；散装水泥、超细粉应采用筒仓等封闭措施进行储存，袋装水泥、超细粉应采用库房等封闭措施进行储存，上述措施应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码头应配置流动清扫车、洒水车或喷扫两用车并配备必要的冲洗设备。块状物料采用露天堆场堆存的，应根据需要对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堆垛四周应设置连续围堰，堆场的运输通道应机械吸尘、清扫。除不宜洒水降尘的货种外，露天堆场应配备喷枪洒水、高杆喷雾等抑尘系统。不宜洒水降尘的货种，露天堆场应采取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 2、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港口码头物料的装卸运输实行全过程控制，防止物料扬散，采取各类除尘、抑尘设施。装卸和输送设备应配备完善的除尘抑尘系统，提高自动化程度，优化工艺流程，尽可能减少粉尘排放。物料堆高度低于堆料机最低位高度（初始堆料）时，堆料机应处在最低位进行堆料作业。使用抓斗卸船时，落料落差不得超过 1.5 米。严禁直接将港口码头落地的物料清扫入河、入海。物料在进行汽车装卸运输作业时，应降低装车落料高度，控制装载量，并平整、压实、封闭或苫盖严密。装载车辆应控制车速，选择合理线路。汽车出场时应冲洗轮胎，控制并减少二次扬尘。	本项目原辅料均采用车运进厂，不涉及码头运输物料存储。

3、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 2021年11月19日): 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 是新时代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重要举措。对照如下表:

表 1-4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 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 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 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 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内容,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 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地理位置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区域面积为 37.59 平方公里, 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2632 米, 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内容, 本项目不在溧阳市生态红线区范围内,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区域为“西郊省级森林公园”, 其主导生态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北至龙门岗, 西至沙仁村、东山界, 南与吴冶岭村、小岭头交界, 东至西山庄、龙虎坝(不包括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部分), 管控区域面积为 7.89 平方公里, 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2775 米, 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
环境质量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	大气环境: 根据 2023 年 6 月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

	底线	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響，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状况公报》及 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检测数据可知，溧阳市区域 SO₂、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PM_{2.5}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19 倍和 0.06 倍，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根据 TSP 现状检测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现状达标。本项目正常工况下，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无新增的废水产生及排放，企业原有污水进花园污水厂处理，处理尾水经人工湿地排入南河。2022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均达Ⅲ类水质标准，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同比持平，氨氮和化学需氧量两项主要污染物浓度逐年改善，所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8 个断面均符合Ⅲ类水质，其中，北溪河、邮芳河和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因此一定程度上可判定南河也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即南河水环境功能区达标。根据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污水厂处理尾水经人工湿地排入南河，对南河水质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土壤环境：根据 2022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对溧阳市范围内 18 个国家网土壤基础点
--	----	--	--

		位和 9 个省控网土壤风险点位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溧阳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较好。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在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 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活用水使用自来水、生产用水使用施家坝河河水，已获得取水证；能源主要依托当地供电管网；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和居民区，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故项目的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 清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2022 年 3 月 12 日）； 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2022 年 3 月 12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具有相符性。 （2）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要求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省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加快建设“环境美”的新江苏。 相关内容对照如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文对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大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主要从事湿拌砂浆的生产，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化工行业，不涉及危化品码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1、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2、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人员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经人工湿地排入南河，不直接排入长江。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主要从事湿拌砂浆的生产，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前述重点企业行业。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整、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湿拌砂浆的生产，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类别，且生产过程不产生及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主要从事湿拌砂浆的生产，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前述管控行业。

环境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车运进厂，不涉及船舶运输。 2、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会直接倾倒入太湖流域水体。 3、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人员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经人工湿地排入南河，污水处理厂进水严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 COD、NH₃-N、TP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Ⅳ类标准限值，pH、SS、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2/4440-2022）表 1C 标准，严格控制氮磷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 号文的相关要求。 （3）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的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古县南路（毫上村口），属于常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相关内容如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常环[2020]95 号文对照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常发[2018]30 号）、《2020 年常州市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 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	1、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详见前表）； 2、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 3、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

	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结构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5、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6、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2020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	4、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古县南路（毫上村口），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 5、本项目为湿拌砂浆生产线项目，未列入《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
污染物排放 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故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 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单位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号），2020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01亿立方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33.8立方米以下，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8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8。 2、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号），2020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5.41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71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28.05%。 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	1、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古县南路（毫上村口），所属地块为工业用地； 2、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水量较少；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因此，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不得新建、扩建、改建印染项目。 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溧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临时用地许可证》，项目所在地块归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临时使用，且本项目已取得了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湿拌砂浆生产项目选址情况的说明》，支持本项目在该所在地建设，故该地块符合古县街道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不涉及印染和畜禽养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1、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2、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企业原有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3、本项目不涉及农业源和水产养殖污染。	
环境风险防范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企业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全厂安全管理，并严格按照提出的环保措施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行污染物治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水和电能，用量较小，不使用高能耗能源和高污染燃料。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4、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1）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6 号文对照 <table> <tr> <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 <tr> <td>《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td><td>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td><td> （1）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古县南路（毫上村口），利用原有厂房 6666m² 建设本项目。根据溧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临时用地许可证》，项目所在地块归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临时使用，且本项目已取得了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湿拌砂浆生产项目选址情况的说明》，支持本项目在该所在地建设，故该地块符合古县街道总体规划，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根据 2023 年 6 月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 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检测数据可知，溧阳市区域 SO₂、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 </td></tr> </table>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1）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古县南路（毫上村口），利用原有厂房 6666m² 建设本项目。根据溧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临时用地许可证》，项目所在地块归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临时使用，且本项目已取得了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湿拌砂浆生产项目选址情况的说明》，支持本项目在该所在地建设，故该地块符合古县街道总体规划，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根据 2023 年 6 月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 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检测数据可知，溧阳市区域 SO₂、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1）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古县南路（毫上村口），利用原有厂房 6666m² 建设本项目。根据溧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临时用地许可证》，项目所在地块归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临时使用，且本项目已取得了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湿拌砂浆生产项目选址情况的说明》，支持本项目在该所在地建设，故该地块符合古县街道总体规划，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根据 2023 年 6 月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 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检测数据可知，溧阳市区域 SO₂、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						

			均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PM_{2.5}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19 倍和 0.06 倍，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根据 TSP 现状检测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限值。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 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耕地土壤影响较小。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需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	（1）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古县南路（毫上村口），

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要求。 （2）根据 2023 年 6 月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 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检测数据可知，溧阳市区域 SO₂、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PM_{2.5}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19 倍和 0.06 倍，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根据 TSP 现状检测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规定的溧阳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2)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8 苏环办[2020]225 号文对照

序号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组织联合会审；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市级及以上产业园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3）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表：		

表 1-9 长江办[2022]7 号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古县南路（毫上村口），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6)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人员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到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本项目主要从事湿拌砂浆的生产，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 本项目属于建材项目。 (10)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本项目不涉及。	
(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表： 表 1-10 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对照		
相关类别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	(1) 本项目从事湿拌砂浆的生产，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古县南路（毫上村口），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6)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人员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排污口。

	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7）本项目主要从事湿拌砂浆的生产，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9)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0)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本项目属于建材项目。 (13)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5)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7)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不涉及焦化项目； (18)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 (20) 本项目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郑辉，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天目湖镇广场边绿水湾。主要经营范围为：商品砼、水泥制品、砼结构构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营业执照见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 4。

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原先主要从事商品砼的生产，原先共有 2 条商品砼生产线，由于原先 1 条生产线已能达产，加之市场发展需求较大，本次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将其中 1 条生产线进行技改成湿拌砂浆生产线，利用已有厂房 6666m² 用于建设湿拌砂浆生产项目。目前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取得溧阳市矿产品生产运输秩序综合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对古县街道申请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新建湿拌砂浆生产项目的批复》（矿联办复[2023]4 号），原则上同意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新建湿拌砂浆生产项目；且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3]224 号，项目代码为：2309-320481-89-01-5472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

本项目主要从事湿拌砂浆的生产，对照分类名录需编制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对本项目工程有关环境现状和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2、产品方案

企业原先共有 2 条商品砼生产线，原环评批复的产能为年产商品砼 30 万 m³，根据市场发展需求，本次将其中 1 条商品砼生产线技改成湿拌砂浆生产线，同时削减原有商品砼 40% 生产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形成年产商品砼 18 万 m³、湿拌砂浆 12 万 m³ 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2、表 2-3：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年运行小时数 (h)
1	生产区	湿拌砂浆	12 万 m ³ /年	7920

表 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小时数 (h)
		技改前	技改后	技改前后增减量	
生产区	*湿拌砂浆	0	12 万 m ³ /年	+12 万 m ³	7920
	商品砼	30 万 m ³ /年	18 万 m ³ /年	-12 万 m ³ /年	

注：①*湿拌砂浆 1m³ 重约 1.9 吨，总重约为 228009.558 吨。②砂浆含水率在 12%-15%之间，本次取 14.28%。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材料	名称	形态	年用量 (t/a)
原料	黄砂	颗粒状	165000
	水泥	粉状	30600
	粉煤灰	粉状	4800
	添加剂	液态	240
资源能源	0#柴油（车辆加油）	液态	120m ³
	水	液态	32559.765m ³
	电	/	158.4 万度

注：黄砂含水率为 3%。

技改前后原辅料使用情况对照见表 2-5：

表 2-5 企业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材料	名称	形态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技改前	技改后	技改前后增减量	
原料	黄砂	颗粒状	130000	243000	113000	1300
	石子	颗粒状	400000	240000	-160000	3000
	水泥	粉状	60000	66600	6600	600
	粉煤灰	粉状	40000	28800	-11200	300
	添加剂	液态	1800	1320	-480	90
资源能源	0#柴油（车辆加油）	液态	300m ³	300m ³	0	24
	水	液态	41780m ³	57627.765m ³	+15847.765m ³	/
	电	/	396 万度	396 万度	0	/

注：①黄砂含水率为 3%。②原有商品砼生产规模削减 40%。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	燃烧爆炸性
水泥	水泥呈粉状；主要由硅酸三钙和硅酸二钙及其他物质组成；相对密度（水=1）：3.02。	不燃	无资料
粉煤灰	粉煤灰是从煤燃烧后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灰，主要氧化物组成为：SiO ₂ 、Al ₂ O ₃ 、FeO、Fe ₂ O ₃ 、CaO、TiO ₂ 等，粉煤灰外观类似水泥，颜色在乳白色到灰黑色之间变化。粉煤灰颗粒呈多孔型蜂窝状组织，比表面积较大，具有较高的吸附活性，颗粒的粒径范围为0.5~300μm。并且珠壁具有多孔结构，孔隙率高达50%-80%，有很强的吸水性。	不燃	无资料
0#柴油	混合物，主要成分：C ₁₀ -C ₁₆ 脂肪烃和环烷烃，稍有粘稠的黄、红色液体，熔点-18℃，沸点282-383℃，相对密度（水=1）0.82-0.86，闪点55℃，引燃温度257℃，燃烧热42.6KJ/mol，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第3.3类 高闪点易燃液体。易燃，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无资料

4、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工具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技改前	技改后	前后增减量
1	储料仓	/	4	4	0
2	计量斗	/	4	4	0
3	平皮带	宽 1200mm	1	1	0
4	传送装置	55kw	1	1	0
5	搅拌机	/	2	2	0
6	混凝土搅拌车	/	12	12	0
7	汽车泵	/	2	2	0
8	装载机	L50	1	1	0
9	螺旋输送机	/	2	2	0
10	空压机	/	1	1	0
11	风机	/	10	10	0
12	柴油罐	15t	2	2	0

5、员工配备及工作班制

企业原有员工40人，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原有厂区员工内调剂，无需新增员工。本项目年工

作 33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7920 小时。

6、厂区平面布局

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古县南路（毫上村口），利用原有厂房 6666m² 建设本项目。根据溧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临时用地许可证》，项目所在地块归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临时使用，且本项目已取得了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湿拌砂浆生产项目选址情况的说明》，支持本项目在该所在地建设，故该地块符合古县街道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东侧、南侧为农田；西侧、北侧为空地。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表 2-8 厂区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层数（层）	用途
1	生产区域	2826	1F	用于整线生产及原料仓储，本次利用已
2	堆棚	3840	1F	有厂房 6666m ² 用于建设本项目

7、工程内容

企业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辅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2826m ²	2826m ²	0	本次利用已有厂房内生产区域用于建设本项目
贮运工程	原料库	3840m ²	3840m ²	0	依托原有，储存生产过程中原材料
	水泥筒仓	2 个×300t	2 个×300t	0	依托原有，储存水泥
	粉煤灰筒仓	1 个×300t	1 个×300t	0	依托原有，储存粉煤灰
	矿粉筒仓	1 个×300t	1 个×300t	0	目前停用
	柴油罐	2 个×15t	2 个×15t	0	依托原有，储存柴油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41780m ³	57627.765m ³	+15847.765m ³	由古县街道给水管网供水，生活用水为自来水，生产用水取自河水（施家坝河）及自来水
	排水系统	1056t/a	1056t/a	0	本次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企业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经人工湿地排入南河
	供电系统	396 万度	396 万度	0	项目用电由古县街道供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1056t/a	1056t/a	0	本次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且无生产废水排放
	废气处理		1 根排气筒	0	-1	本项目水泥筒仓进出料粉尘、粉煤灰筒仓进出料粉尘、搅拌粉尘先经捕集后利用库顶电动振动滤布处理，再由封闭、水喷淋、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扬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黄砂卸料粉尘、堆场扬尘经堆棚封闭、水喷淋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库	50m ²	50m ²	0	依托原有，存放一般固废，原有约 20m ² 区域空置，可用于本次建设
	运输车冲洗废水沉淀池		45m ³	45m ³	0	依托原有
	搅拌机清洗废水沉淀池		50m ³	50m ³	0	依托原有
	全年全厂雨水沉淀池		170m ³	170m ³	0	依托原有

8、项目排水情况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

生产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人员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经人工湿地排入南河。

9、水平衡分析

（1）供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生产用水取自自来水，水质可满足项目需求。本项目用水单元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运输车冲洗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道路洒水降尘用水、水喷淋用水、雾炮机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用水。企业员工目前生活用水量约为 1080m³/a。

②运输车冲洗用水

车辆冲洗主要去除轮胎、底盘等沾染的泥沙、灰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每车运输载重量约 30t，企业全厂成品商品砼运输量约为 450000t/a，成品湿拌砂浆运输量约为 228009.558t/a，全厂成品运输平均载重车为 22600 次/年。参照省水利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0]5 号），大

型车洗车用水量为 90L/（辆·次），则全厂车辆冲洗需要用水 2034m³/a。车辆冲洗配套设置一个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考虑冲洗过程会挥发 3%的水量，定期补充加水，需要补充的运输车冲洗水量约为 61m³/a。

③搅拌机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两台搅拌机清洗用水量约为 660t/a，搅拌机清洗配套设置一个沉淀池，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考虑清洗过程会挥发 3%的水量，定期补充加水，需要补充的搅拌机清洗水量约为 20m³/a。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次技改项目仅将原有的一条商品砼生产线改为湿拌砂浆生产线，设备可共用，则搅拌机清洗用水量保持不变。

④道路洒水降尘用水

企业每天需要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全厂涉及道路约 400m²，年工作天数 330 天，根据《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道路、场地浇洒用水量为 1.5L/（m²·d），则企业道路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198t/a。

⑤水喷淋用水

本项目原料库上方安装水喷淋装置，利用水喷淋装置喷水抑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置的喷淋机组共计 10 组，每组用水量为 5m³/h，水喷淋年工作时间为 1320h，故水喷淋用水量总共为 66000m³/a。水喷淋用水 3%蒸发损耗（1980t）。

⑥雾炮机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雾炮机流量约为 15L/min，企业配置 1 台雾炮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则企业雾炮机用水量约为 2376t/a。

（2）排水

本项目后不新增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运输车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全年全厂雨水。其中运输车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全年全厂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道路洒水降尘用水、雾炮机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①运输车冲洗废水

企业配套设置一个 45m³的沉淀池，运输车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034m³/a，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搅拌机清洗废水

企业配套设置一个 50m³的沉淀池，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640m³/a，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水喷淋废水

企业配套设置一个 50m³的沉淀池，水喷淋废水产生量约为 64020m³/a，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全年降雨量

降雨时，雨水中的 SS 浓度较高，因此需要对其进行收集处理。

企业对全厂雨水进行收集。企业汇水面积约为 12000m²，据气象资料统计，溧阳市年平均降水量为 1133.6mm，1 毫米的降水量是指单位面积上水深 1 毫米，则全厂产生的雨水量为 1133.6×12000×10⁻³=13603m³/a，其中全年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管道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 1 个雨水收集池（Φ6m×6m）中，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内用水，不外排。

根据工程分析，常州市平均降雨天数约为 100 天，则本项目的全厂雨水单次产生量约为 136m³，厂区有 1 个全场雨水收集池（总容积为 170m³），可以满足项目一次最大雨水量的收集。

⑤其余用水去向

雾炮机用水、道路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企业全厂水平衡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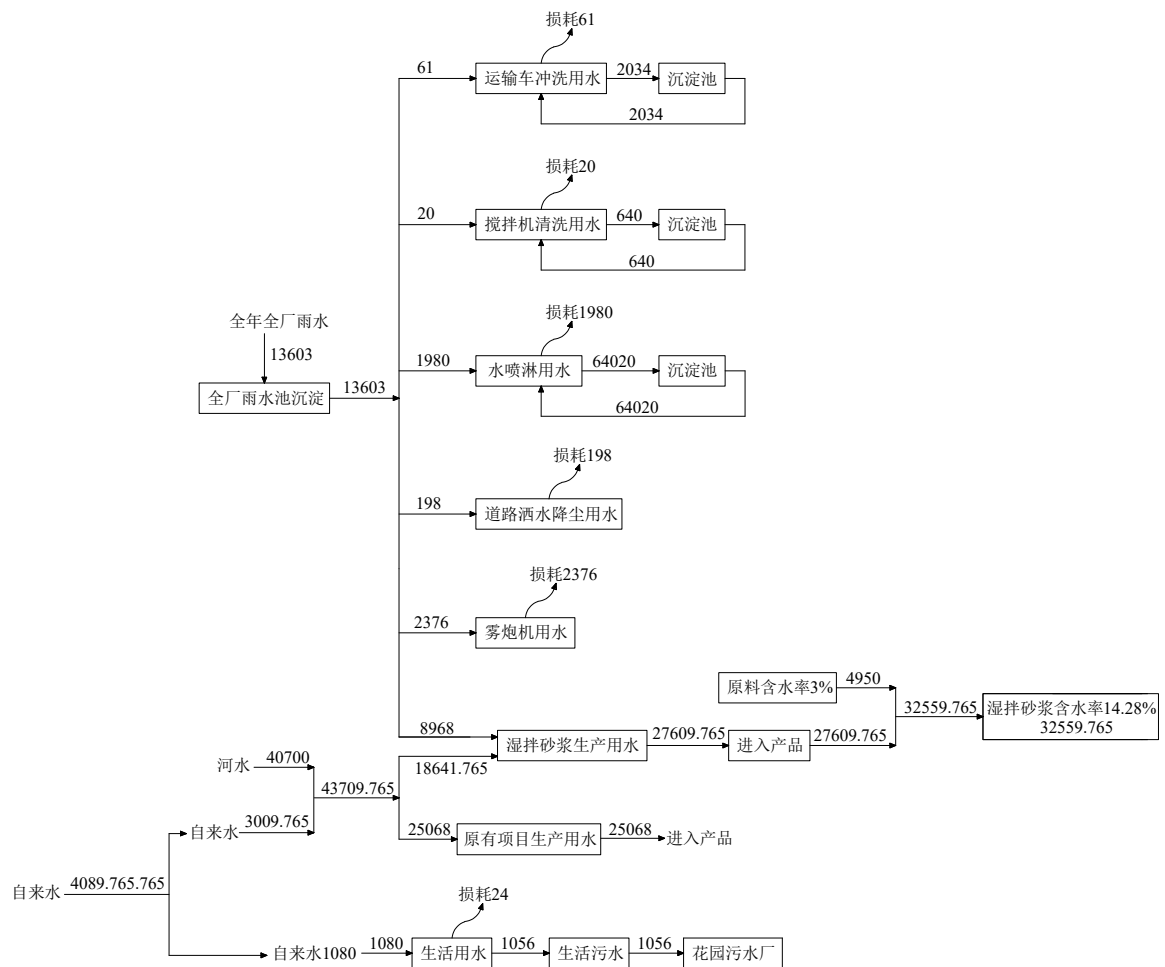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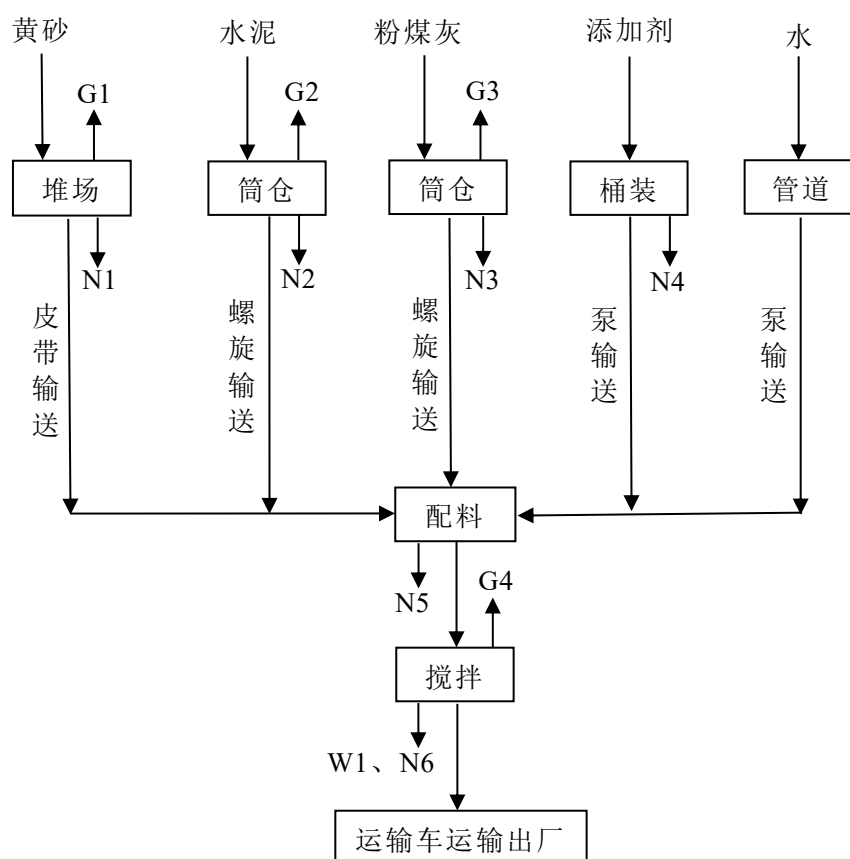
10、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干料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10 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t/a

进料		出料			
来源	用量	去向			产生量
黄砂（干重，含水率 3%）	160050	进入产品（干重，含水率约 14.28%）			195449.793
水泥	30600	进入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207
粉煤灰	4800	/	/	/	/
合计	195450	合计			195450

本项目主要从事湿拌砂浆的生产，与企业原有的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一致。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2-2：



注：G--废气；N--噪声；W--废水。

图 2-2 本项目湿拌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黄砂卸料：将外购的黄砂通过运输车辆运进堆场，卸料过程中会产生黄砂卸料粉尘（G1）及工作噪声（N1）。 水泥卸料：将外购的水泥经罐车车载气泵打入水泥筒仓储存，2座水泥筒仓进出料过程由于排气作用会产生粉尘（G2-1、G2-2）及工作噪声（N2），从筒仓顶部的排气口排出，筒仓排气口处安装有滤芯除尘器，将气流过滤后排放。 粉煤灰卸料：将外购的粉煤灰经罐车车载气泵打入粉煤灰筒仓储存，1座粉煤灰筒仓进出料过程由于排气作用会产生粉尘（G3）及工作噪声（N3），从筒仓顶部的排气口排出，筒仓排气口处安装有滤芯除尘器，将气流过滤后排放。 添加剂卸料：外购的添加剂为液态桶装，卸料过程无废气产生，该过程产生工作噪声（N4）。 配料：黄砂、水泥均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站中，由于贮存时定期对黄砂、水泥进行洒水增湿，黄砂、水泥为润湿状态，并且皮带输送机为封闭式，输送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水泥通过密闭管道由筒仓内抽至搅拌机中，无粉尘产生；粉煤灰通过密闭管道由筒仓内抽至搅拌机中，无粉尘产生；液态添加剂通过泵吸入搅拌站中；水由清水称量系统利用泵抽入搅拌站中。配料过程产生工作噪声（N5）。 搅拌：搅拌站为全密闭状态，黄砂、水泥、粉煤灰等为粉状，搅拌过程在湿法状态下进行，故搅拌过程只会产生少量粉尘（G4）及工作噪声（N6）。搅拌完成后搅拌机和运输车需定期冲洗，产生清洗废水（W1）。本项目搅拌过程在密闭的搅拌机内进行，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搅拌机呼吸口排出，呼吸口装有电动振动滤布，粉尘经滤布过滤后排放。 装车外运：搅拌好的湿拌砂浆直接从搅拌主机卸入运输车，外运至需要的工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25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郑辉，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天目湖镇广场边绿水湾。主要经营范围为：商品砼、水泥制品、砼结构构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技改前企业原环评批复的产能为年产商品砼30万m³。 一、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原先主要从事商品砼的生产。 2014年3月，企业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年产商品砼30万立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14年3月17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溧环表复[2014]35号），并于2015年5月15日通过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溧环验[2015]20号）。 公司原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11 公司原有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生产规模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年产商品砼 30 万立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4 年 3 月 规模：年产商品砼 30 万立方米	2014 年 3 月 17 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 (溧环表复[2014]35 号)	2015 年 5 月 15 日通过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 (溧环验 [2015]20 号)

二、企业原有生产情况

1、产品方案

表 2-12 公司原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量	年运行时数
1	商品砼	30 万立方米/年	7920 小时

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原先主要从事商品砼的生产，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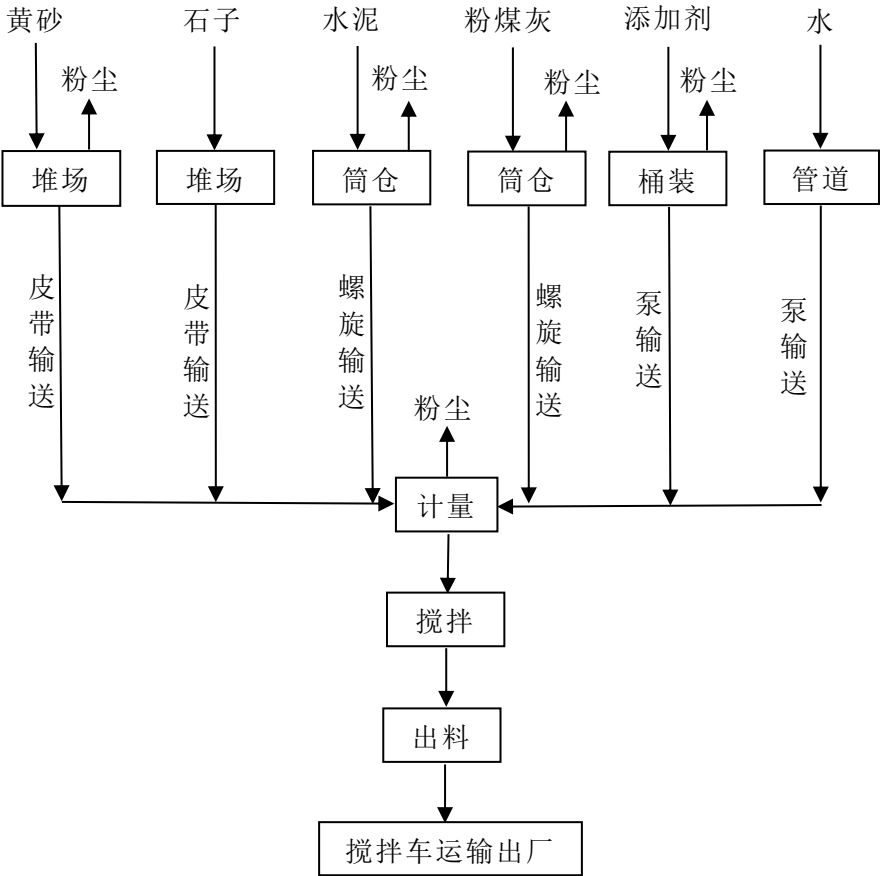


图 2-3 原有项目商品砼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商品砼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

外购的砂、石子由运输车运至厂区后，卸于厂区固定的堆场，黄砂在卸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水泥、粉煤灰经罐车运进厂后通过密闭管道在空压机的作用下从料仓下方抽入料仓内，进料过程中由于有排气作用，进料过程中有部分粉尘随着气流从料仓顶部的排气口排出，共 3 个料仓，

产生粉尘。每个料仓顶部均有一个滤芯除尘器。

生产时首先利用装载机将石子、砂运至皮带输送机边上的上料仓，然后通过密闭的输送带将砂、石子输送至搅拌机的一个加料仓，加料仓敞开，输送皮带外有铁皮盖。水泥、粉煤灰通过管道由料仓抽至另一个加料仓，加料仓密闭，两个加料仓均与下方搅拌仓通过蝶阀开关相连，搅拌时，蝶阀打开进料混合，关闭蝶阀进行搅拌。进料过程时会产生粉尘。添加剂（不含氮、磷）为液态，储存于包装桶中，由输送泵输送至搅拌机；搅拌用水取自水池中，利用水泵泵入。

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均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生产的成品砼经计量后由搅拌运输车运输出厂。

三、企业原有污染情况

企业原有污染情况根据企业原环评排污章节、验收报告及企业实际情况得出：

1、废水

根据原有环评、验收及企业目前实际建设内容可知，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经人工湿地排入南河；运输车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道路洒水降尘和雨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作生产用水和抑尘用水，不外排。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对企业生活污水排口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检测报告【（2023）国泰监测.江（委）字第（03102）】，监测结果见表 2-13：

表 2-1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限值标准
生活污水排口	2023 年 3 月 10 日	pH 值	无量纲	7.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88	500
		悬浮物	mg/L	53	400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见，生活污水排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废气

水泥、粉煤灰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和搅拌主楼产生的粉尘经库顶电动振动滤布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黄砂、石子等堆放于固定的堆场，堆场为密闭式，并配备自动喷淋装置，以减少物料堆放过程风力起尘；通过定期对厂区地面进行喷洒抑尘，降低车辆在厂区内的行驶速度来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量。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对企业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检测报告【（2023）国泰监测.江（委）字第（03102）】，监测结果见表 2-14：

表 2-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监测浓度（mg/m ³ ）	差值（mg/m ³ ）	限值（mg/m ³ ）
2023 年 3 月 10 日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0.173	/	0.5
		下风向 2#	0.302	0.129	
		下风向 3#	0.392	0.219	
		下风向 4#	0.442	0.269	

注：①“/”表示 1#点为上风向点，不做限值要求。②限值含义：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由上表可知，检测期间，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浓度限值。

3、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通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设置隔音材料，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排放。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对企业厂界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检测报告【（2023）国泰监测.江（委）字第（03102）】，监测结果见表 2-15：

表 2-15 厂界噪声检测值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 年 3 月 10 日	N1（东厂界外 1 米）	56.5	49.0	60	50	达标	达标
	N2（南厂界外 1 米）	56.6	48.2	60	50	达标	达标
	N3（西厂界外 1 米）	56.2	49.3	60	50	达标	达标
	N4（北厂界外 1 米）	56.3	50.1	60	50	达标	不达标

注：企业昼间、夜间均生产。

检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及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域标准要求；北厂界夜间噪声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域标准要求。

4、固废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废料、沉淀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表 2-16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属性	治理措施	产生量（t/a）	
				原环评	实际产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13	13

四、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区及原料库各边界外扩 100 米所形成的包络区。经现场勘查，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五、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表 2-17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实际产生量
废水	污水量		31875	1056
	COD		0.370	0.370
	SS		0.317	0.317
	NH ₃ -N		0.026	0.026
	TN		0.037	0.037
	TP		0.003	0.003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544	0.544
	无组织	颗粒物	/	5.87

六、原有项目环境问题

原有项目中排放标准已过期。

七、“以新带老”措施

本次更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为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八、原有项目排污许可证申领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81081512453X001W。有效期：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

(1) 地表水功能区划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企业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经人工湿地排入南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南河为工业、农业用水，水质为Ⅲ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类别	pH（无量纲）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Ⅲ 类	6~9	≤20	≤1.0	≤0.2	≤1.0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3 年 6 月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均达Ⅲ类水质标准，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同比持平，氨氮和化学需氧量两项主要污染物浓度逐年改善，所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8 个断面均符合Ⅲ类水质，其中，北溪河、邮芳河和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2022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

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相关要求：“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因子根据评价范围水环境质量管理要求、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特点与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要求等综合分析确定。调查因子应不少于评价因子；调查方法主要采用资料收集、现场检测、无人机或卫星遥感遥测等方法。”此次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的监测断面在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内，断面设置符合导则要求；监测时间为 2022 年，未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因此，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能够反映本项目纳污水体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有效。

2、大气环境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中二级标准；TSP 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的二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环境质量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300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①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根据 2023 年 6 月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 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溧阳市属于不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3-3:

表 3-3 2022 年溧阳市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9.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1	80	7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	150	8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9	35	9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9	75	118.67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25	超标

②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3-4。

表 3-4 2022 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倍 数(%)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溧阳 气象 站	119.499 721	31.43218 8	SO ₂	年平均	60	8	13.3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14	9.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28	70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61	76.2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57	81.4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120	8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32.9	94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89	118.67	18.67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0	25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0	106.25	6.25	超标

根据大气基本污染物的监测结果，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PM_{2.5}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19 倍和 0.06 倍，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重点污染物为 PM_{2.5}、O₃，项目所在区域尚未制定区域达标规划。

引用监测数据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古县南路（毫上村口），引用的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 2023 年 6 月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 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未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因此本次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可行性。

（2）TSP 环境质量现状

企业委托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2023 年 9 月 20 日对项目所在地 TSP 质量现状进行监测【检测报告：QThj2309325】，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3-5：

表 3-5 TSP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G (施家坝)	119.449678	31.348006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023.9.18-2023.9.20, 连续监测 3 天, 每天 24 小时	东	135

项目所在地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 3-6:

表 3-6 TSP 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经纬度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G (施家坝)	119.449678	31.348006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4 小时 平均	300	153-178	59.33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 TSP 的监测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地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3、声环境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注: 本项目昼间、夜间均生产。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对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 QThj2309325】,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3-8:

表 3-8 噪声现状监测值表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 年 9 月 18 日	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56.3	44.1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54.9	44.6	60	50	达标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57.0	45.2	60	50	达标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56.7	45.0	60	50	达标	达标

注: 本项目昼间、夜间均生产。

由上表可知, 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古县南路(毫上村口),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主要从事湿拌砂浆的生产，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运输车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全年全厂雨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作生产用水和抑尘用水，不外排。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硬化，无污染地下水途径，因此，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属于土壤污染物，基本不会对项目周围土壤产生影响。综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监测。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古县南路（毫上村口），经过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存在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比较集中的区域，主要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见下表 3-9。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不得降低其功能级别。

表 3-9 厂区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中心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前伍	119.445440	31.350201	居民点	约 81 人	二类区	西北	67（距离生产区域 235m）
施家坝	119.449678	31.348006	居民点	约 165 人	二类区	东	135
河边	119.448777	31.351676	居民点	约 98 人	二类区	东北	240
毫上村	119.440569	31.347003	居民点	约 931 人	二类区	西南	354
干棠头	119.452768	31.350155	居民点	约 53 人	二类区	东北	472
芳基村	119.447940	31.354992	居民点	约 784 人	二类区	东北	475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古县南路（毫上村口），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人员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企业原有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经人工湿地排入南河。

本项目运输车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全年全厂雨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不外排。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要求，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尾水中 COD、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限值，其它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3-10、表 3-11：

表 3-10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 B等级	pH（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Ⅳ类标准限值	COD	30
			NH ₃ -N	1.5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2/4440-2022）	表 1C 标准	TN	12（15）
			SS	10
			pH（无量纲）	6~9

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3-11 回用水水质标准限值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运输车冲洗、搅拌机清洗、水喷淋、道路洒水降尘、雾炮机等回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洗涤用水	pH	/	6.5-9.0
			SS	mg/L	30
			色度	度	30

2、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2、3-13：

表 3-12 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污染物名称	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监控环节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物料储存与输送，破碎、粉磨、烘干和煅烧，包装和运输

表 3-13 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企业边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3-14：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 类标准值	60	50	东、南、西、北厂界

注：本项目昼间、夜间均生产。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1、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7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技改前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接管量	技改后			
			原有项目实际接管量	环评批复量			预测接管总量	接管增减量	外排量	外排增减量
废水	污水量		1056	31875	/	0	1056	0	1056	0
	COD		0.370	0.370	/	0	0.370	0	0.0317	0
	SS		0.317	0.317	/	0	0.317	0	0.0106	0
	NH ₃ -N		0.026	0.026	/	0	0.026	0	0.0016	0
	TN		0.037	0.037	/	0	0.037	0	0.0127	0
	TP		0.003	0.003	/	0	0.003	0	0.0003	0
污染物名称			技改前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技改后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预测排放总量	/	/	排放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544	0.544	0.218	0	0.326	/	/	-0.218
	无组织	颗粒物	5.87	/	2.348	0.207	3.729	/	/	-2.141

注：①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②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经人工湿地排入南河，污水排入外环境量执行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各水污染因子排放浓度限值分别为 COD≤30mg/L、SS≤10mg/L、NH₃-N≤1.5mg/L、TN≤12mg/L、TP≤0.3mg/L。

2、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 号）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2）废水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4 号）：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重点水污染物为总氮、总磷。

第十条 新建、扩建项目所需替代的重点水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核定。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建设项目新增排放总量原则上应在项目所在县（市、区）范围内减量替代，县（市、区）范围内无法减量替代的，可申请在设区行政区域内减量替代。”

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原有厂区员工内调剂，无需新增员工，无废水产生及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依托已有的厂房用于建设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建施工，生产所需设备仅需简单安装。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普通包装材料可外售综合利用；设备调试过程中若产生废机油，需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具体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工序及主要污染因子 <table><tr><th>编号</th><th>名称</th><th>产生工段</th><th>主要污染物</th></tr><tr><td>G1</td><td>黄砂卸料粉尘</td><td>卸料</td><td>颗粒物</td></tr><tr><td>G2-1</td><td>水泥筒仓进出料粉尘</td><td>水泥进出料</td><td>颗粒物</td></tr><tr><td>G2-2</td><td>水泥筒仓进出料粉尘</td><td>水泥进出料</td><td>颗粒物</td></tr><tr><td>G3</td><td>粉煤灰筒仓进出料粉尘</td><td>粉煤灰进出料</td><td>颗粒物</td></tr><tr><td>G4</td><td>搅拌粉尘</td><td>搅拌</td><td>颗粒物</td></tr><tr><td>/</td><td>车辆运输扬尘</td><td>车辆运输</td><td>颗粒物</td></tr><tr><td>/</td><td>堆场扬尘</td><td>原料堆放</td><td>颗粒物</td></tr></table> （1）黄砂卸料粉尘（G1） 本项目黄砂通过运输车运送至原料堆场，卸料过程中因高度差会产生少量扬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砂和碎石由卡车卸料时粉尘产生系数为0.01kg/t-原料”。本项目黄砂用量为165000t/a，则黄砂卸料工段粉尘产生量为1.65t/a。 （2）水泥筒仓进出料粉尘（G2-1、G2-2） 将外购的水泥经罐车车载气泵打入水泥筒仓储存，本项目 2 座水泥筒仓进出料过程由于排气作用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22-1“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卸水泥至高架贮仓排污系数为 0.12kg/t-粉料”。本项目水泥用量为 30600t/a，则水泥筒仓进出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3.672t/a。本项目配备 2 座水泥筒仓，则每座水泥筒仓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836t/a。 （3）粉煤灰筒仓进出料粉尘（G3） 将外购的粉煤灰经罐车车载气泵打入粉煤灰筒仓储存，本项目1座粉煤灰筒仓进出料过程由	编号	名称	产生工段	主要污染物	G1	黄砂卸料粉尘	卸料	颗粒物	G2-1	水泥筒仓进出料粉尘	水泥进出料	颗粒物	G2-2	水泥筒仓进出料粉尘	水泥进出料	颗粒物	G3	粉煤灰筒仓进出料粉尘	粉煤灰进出料	颗粒物	G4	搅拌粉尘	搅拌	颗粒物	/	车辆运输扬尘	车辆运输	颗粒物	/	堆场扬尘	原料堆放	颗粒物
编号	名称	产生工段	主要污染物																														
G1	黄砂卸料粉尘	卸料	颗粒物																														
G2-1	水泥筒仓进出料粉尘	水泥进出料	颗粒物																														
G2-2	水泥筒仓进出料粉尘	水泥进出料	颗粒物																														
G3	粉煤灰筒仓进出料粉尘	粉煤灰进出料	颗粒物																														
G4	搅拌粉尘	搅拌	颗粒物																														
/	车辆运输扬尘	车辆运输	颗粒物																														
/	堆场扬尘	原料堆放	颗粒物																														

于排气作用会产生粉尘。类比《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22-1“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卸水泥至高架贮仓排污系数为0.12kg/t-粉料”。本项目粉煤灰用量为4800t/a，则粉煤灰筒仓进出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0.576t/a。

(4) 搅拌粉尘 (G4)

搅拌过程产生搅拌粉尘，通过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拌工段颗粒物产生系数为0.13kg/t-产品”，本项目年产12万m³的湿拌砂浆，每立方米约重1.9t，则搅拌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量约为29.64t/a。

(5) 车辆运输扬尘

原料运输过程产生的道路扬尘可以根据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原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取 10 km/h

W——汽车载重量，t；空车取 10t，载重车取 40t（满车物料重 30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取 0.2kg/m²

本项目成品运输量约为 228009.558t/a，原料运输量约为 200640t/a，成品运输平均发空车、载重车各 7600 次/年，原料运输平均发空车、载重车各 6688 次/年，空车重约 10t，载重车约 40t，厂区内行驶速度以 10km/h 计，成品运输车辆在厂区内平均行驶距离约 180m，原料运输车辆在厂区内平均行驶距离约 200m。厂区内路面为硬化道路，定期有专人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在此情况下，道路表面粉尘量按 0.2 kg/m² 计。计算结果见表 4-2。

表 4-2 车辆运输扬尘源强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运输物料	运输车辆类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t/a
1	车辆运输扬尘	原料	空车	扬尘	0.230
2			载运车	扬尘	0.746
3	车辆运输扬尘	成品	空车	扬尘	0.235
4			载运车	扬尘	0.763
合计				扬尘	1.974

(6) 堆场扬尘

本项目黄砂原料堆放于堆场内，由车辆运输进入堆场内。堆场粉尘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相关公式计算，具体核算方式如下：

颗粒物产生量核算

$$P=ZC_y+FC_y=[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 ——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本次取 5500 车。

D ——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本次取 30 吨/车。

(a/b) ——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 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对照附录 1，江苏省取值为 0.0013； 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对照附录 2，本次类比混合矿石系数，取值为 0.0084。

E_f ——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对照附录 3，本次类比混合矿石系数，取值为 0。

S ——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本次取 3840m²。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P=[5500 \times 30 \times (0.0013/0.0084) + 2 \times 0 \times 3840] \times 10^{-3}=25.536\text{t/a}$$

故，堆场扬尘产生量约为 25.536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汇总见下表：

表4-3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过程	产生量(t/a)	捕集率(%)	有组织产生量(t/a)	无组织产生量(t/a)
黄砂卸料粉尘(G1)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0.01kg/t-原料	1.65	0	0	1.65
水泥筒仓进出料粉尘(G2-1)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0.12kg/t-粉料	1.836	0	0	1.836
水泥筒仓进出料粉尘(G2-2)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0.12kg/t-粉料	1.836	0	0	1.836
粉煤灰筒仓进出料粉尘(G3)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0.12kg/t-粉料	0.576	0	0	0.576
搅拌粉尘(G4)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0.13kg/t-产品	29.64	0	0	29.64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系数法	经验公式估算	1.974	0	0	1.974
堆场扬尘	颗粒物	系数法	公式估算	25.536	0	0	25.536

2、废气治理措施

(1) 黄砂卸料粉尘(G1)、堆场扬尘治理措施

本项目黄砂卸料至原料堆场，卸料过程中会产生黄砂卸料粉尘，堆场存放物料过程产生堆场扬尘。本项目堆场为密闭式堆场，通过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5：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密闭

式堆场降尘控制效率可达 99%”；本项目原料库顶上方安装水喷淋装置，利用水喷淋装置喷水抑尘，通过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控制措施采取洒水，控制效率可达 74%”，经上文计算，本项目黄砂卸料粉尘、堆场扬尘产生量共为 27.186t/a，则经密闭式堆场沉降+洒水抑尘后可减少 99.739%的粉尘（27.115t/a），剩余 0.071t/a 粉尘无组织排放。

（2）水泥筒仓进出料粉尘（G2-1、G2-2）、粉煤灰筒仓进出料粉尘（G3）治理措施

水泥、粉煤灰分别卸料至筒仓内时粉尘随空气流动从筒仓呼吸口排出，呼吸口装有电动振动滤布，粉尘经滤布过滤后排放，无法通过的粉尘经重力作用落回筒仓内。随时间增加滤布表面会被粉尘堵塞，滤布通过自动化电动振动去除表面粉尘，可恢复过滤效果。每个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只有顶部一个呼吸口，捕集效率可达 95%，滤布材质与袋式除尘器滤袋相似，参照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约按 98%计。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全包围在密闭搅拌楼内，通过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5：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密闭式堆场降尘控制效率可达 99%”。经上文计算，本项目水泥筒仓进出料粉尘、粉煤灰筒仓进出料粉尘产生量共为 4.248t/a，则经滤布除尘+密闭式堆场沉降后可减少 99.929%的粉尘（4.245t/a），剩余 0.003t/a 粉尘无组织排放。

（3）搅拌粉尘治理措施（G4）

搅拌机布置在密闭的搅拌楼内，本项目搅拌过程在密闭的搅拌机内进行，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搅拌机出气口排出，出气口装有电动振动滤布，粉尘经滤布过滤后排放，无法通过的粉尘经重力作用落回设备内。随时间增加滤布表面会被粉尘堵塞，滤布通过自动化电动振动去除表面粉尘，可恢复过滤效果。搅拌机只有一个出气口，捕集效率可达 95%。滤布材质与布袋除尘器滤袋相同，参照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8%计，搅拌机全包围在密闭搅拌楼内，通过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5：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密闭式堆场降尘控制效率可达 99%”。经上文计算，本项目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29.64t/a，则经滤布除尘+密闭式堆场沉降后可减少 99.933%的粉尘（29.62t/a），剩余 0.02t/a 粉尘无组织排放。

（4）车辆运输扬尘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输车辆出入需进行冲洗，通过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出入车辆冲洗，控制效率可达 78%”，则本次可减少约 78%的粉尘；行驶路面沿途均采用洒水抑尘，通过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控制措施采取洒水，控制效率可达 74%”，亦可减少约 74%的粉尘。经上文计算，本项目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1.974t/a，则经出入车辆冲洗+沿途洒水抑尘后可减少 94.276%的粉尘（1.861t/a），剩余 0.113t/a 粉尘无组织排放。

（5）其他废气治理措施

增加厂区绿化种植，厂区裸露土地及道路两侧绿化到位，尽量种植成本不高、覆盖性强、生长较快的草本植物，做到应绿尽绿，见缝插绿，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浓度。

表 4-4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捕集率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生产区域	黄砂卸料粉尘（G1）、堆场扬尘	颗粒物	0	密闭式堆场隔离粉尘+喷水抑尘	99.739%	无组织排放
	水泥筒仓进出料粉尘（G2-1）	颗粒物	0	滤布除尘+封闭	99.929%	无组织排放
	水泥筒仓进出料粉尘（G2-2）	颗粒物	0	滤布除尘+封闭	99.929%	无组织排放
	粉煤灰筒仓进出料粉尘（G3）	颗粒物	0	滤布除尘+封闭	99.929%	无组织排放
	搅拌粉尘（G4）	颗粒物	0	滤布除尘+封闭	99.933%	无组织排放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0	冲洗+洒水抑尘	94.276%	无组织排放

3、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电动滤布除尘技术可行性分析

电动滤布除尘的工作原理：滤布材质与布袋除尘器滤袋相同，粉尘经滤布过滤后排放，无法通过的粉尘经重力作用落回筒仓或设备内。随时间增加滤布表面会被粉尘堵塞，滤布通过自动化电动振动去除表面粉尘，可恢复过滤效果。

水泥筒仓进出料粉尘（G2-1、G2-2）、粉煤灰筒仓进出料粉尘（G3）、搅拌粉尘（G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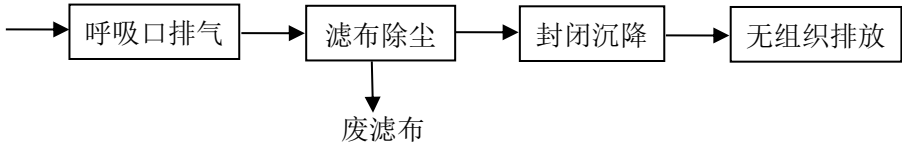


图 4-1 水泥筒仓进出料粉尘、粉煤灰筒仓进出料粉尘、搅拌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洒水降尘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车辆运输扬尘、其他无组织废气经洒水抑尘后厂区排放。水雾喷淋现广泛运用于水泥制品制造行业，可有效抑制各工段及车辆运输扬尘的产生。



图 4-2 同类型项目喷雾、喷淋系统

4、废气排放情况

(1) 正常工况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4-5：

表 4-5 废气排放量汇总表

所在车间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处理效率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生产区域	黄砂卸料粉尘(G1)、堆场扬尘	颗粒物	27.186	99.739%	27.115	0.071
	水泥筒仓进出料粉尘(G2-1、G2-2)、粉煤灰筒仓进出料粉尘(G3)	颗粒物	4.248	99.929%	4.245	0.003
	搅拌粉尘(G4)	颗粒物	29.64	99.933%	29.62	0.02
厂区内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1.974	94.276%	1.861	0.113
合计		/	63.048	/	62.841	0.207

表 4-6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排放方式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厂区内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1.974	1.861	0.113	间歇	24700 (190×130)	12
生产区域、原料库	黄砂卸料粉尘、堆场扬尘、水泥筒仓进出料粉尘、粉煤灰筒仓进出料粉尘、搅拌粉尘	颗粒物	61.074	60.98	0.094	间歇	7150 (65×110)	12
合计			63.048	62.841	0.207	/	/	/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故障和检修等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不能同步运行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事故排放。

①开、停车

对于开、停车，企业需做到：

a、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b 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保持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②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生产设备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待污染物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和正常生产一样。

非正常工况下，考虑水喷淋装置、滤布除尘装置故障，产生的粉尘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则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所在车间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厂区内	车辆运输扬尘	水喷淋装置故障	颗粒物	0.249	≤0.2	≤4
生产区域、原料库	黄砂卸料粉尘、堆场扬尘、水泥筒仓进出料粉尘、粉煤灰筒仓进出料粉尘、搅拌粉尘	水喷淋装置故障、滤布除尘装置	颗粒物	7.711	≤0.2	≤4

企业发现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后，应立即暂停生产，维修完成后方可继续生产。

5、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①P_{max}及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P_i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见下表：

表4-8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 _{max} ≥ 10%
二级评价	1% ≤ P _{max} < 10%
三级评价	P _{max} < 1%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4-9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功能区	平均时间	标准值/(μg/m ³)	环境质量标准
TSP	二类区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15-2012) 表 2 二级标准
		折算后的 1 小时平均	900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内容，污染物的空气质量浓度标准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对仅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按照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故 TSP 的环境质量标准取值 900μg/m³。

(2) 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见下表：

表4-10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 /m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量/(t/a)	
		经度/°	纬度/°									
1	厂区内	119.446556	119.446556	7.20	190	130	90	12	7920	正常	TSP	0.113
2	生产区域、原料库	119.447377	31.347805	7.10	65	110	90	12	7920	正常	TSP	0.094

(3)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4-1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76.25万
最高环境温度		40.1°C
最低环境温度		-7.7°C
土地利用类型		农村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4)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Pmax和D10%预测结果最大值如下表：

表4-12 Pmax和D10%预测和计算结果最大值汇总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max/($\mu\text{g}/\text{m}^3$)	Pmax/%	D10%/m
厂区	TSP	900	2.6647	0.30	/
生产区域、原料库	TSP	900	3.4279	0.38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标。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仅涉及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核算如下：

①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4-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车辆运输扬尘、黄砂卸料粉尘、堆场扬尘、水泥筒仓进出料粉尘、粉煤灰筒仓进出料粉尘、搅拌粉尘	颗粒物	封闭、喷水抑尘	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	5	0.207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07

②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4-1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07

(6) 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标。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7) 卫生防护距离

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本次环评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表1中查取，见下表：

表4-15 卫生防护距离参数选取及计算结果

无组织源强	污染源	厂区	生产区域、原料库
	污染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面源面积 (m ²)		24700	7150
无组织排放源强 (t/a)		0.113	0.09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A	470	470
	B	0.021	0.021

	C	1.85	1.85
	D	0.84	0.8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m)		0.075	0.153
取值 (m)		50	50

由上表计算结果，并根据GB/T 39499-2020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以内时，级差为50m；在100m~1000m内，级差为100m；多种污染因子计算所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应提高一级。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区、生产区域、原料库各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企业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区及原料库各边界外扩100米所形成的包络区。

故综上，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区各边界外扩50米、生产区及原料库各边界外扩100米所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勘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古县南路（毫上村口），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北侧76米的前伍、东侧135米的施家坝、东北侧240米的河边、西南侧372米的毫上村、东北侧480米的干棠头。经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中限值。建设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类比同类加工项目，本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4-16。采取的主要噪声治理措施：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能力不低于25dB(A)。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数量 (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方式
						X	Y	Z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平皮带	82	隔声	1	57.6	-35.4	5.8	50	69	167	81	25	间歇
2		传送装置	82	隔声	1	47.4	-37.5	5.9	65	68	152	90	25	间歇
3		搅拌机	85	隔声	2	53.5	-14	5.7	55	99	162	60	25	间歇
4		混凝土搅拌车	80	隔声	12	43.3	4.3	6.0	64	121	156	37	25	间歇
5		汽车泵	80	隔声	2	34.7	2.8	6.3	85	118	131	40	25	间歇
6		装载机	80	隔声	1	59.7	-19.1	5.9	66	82	153	74	25	间歇
7		螺旋输送机	82	隔声	2	49	-22.7	5.9	66	87	150	75	25	间歇
8		空压机	80	隔声	1	65.8	-28.3	5.9	41	80	175	77	25	间歇
9		风机	85	隔声	10	64.3	-13.5	6.0	50	93	172	63	25	间歇

注：以厂区中心点为原点建立模型坐标系，取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

2、噪声治理措施

(1)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车间的一隅。

(2) 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3) 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4) 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并配套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生产车间设计隔声能力均不低于25dB(A)，临厂界一侧的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5) 设置隔声围挡，在噪声源附近的，阻挡噪声源传播，使噪声源不能影响到周围区域。

3、噪声排放情况

(1) 预测模型

根据监测点位图，在厂界四周选择监测点进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预测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型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式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式中： $L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⑤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2) 预测计算结果

表 4-17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6.3	44.1	60	50	41.9	41.9	56.5	46.1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54.9	44.6	60	50	35.9	35.9	55.0	45.1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57.0	45.2	60	50	30.0	30.0	57.0	45.3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56.7	45.0	60	50	37.4	37.4	56.8	45.7	达标	达标

注：企业昼间、夜间均生产。

经预测，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

四、固废

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原有员工内调剂，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垃圾。

根据本项目工艺生产环节，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沉淀池沉渣、洒水降尘、废砂浆、废滤布，无危险废物产生。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和6.1b“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沉淀池沉渣、洒水降尘、废砂浆不在厂区贮存，可直接回用于生产过程，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1）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湿拌砂浆生产线运输车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全年全厂雨水均进入沉淀池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清洗后夹带的废弃砂浆量约为20t/a，收集后均可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

（2）洒水降尘

根据上文工程分析，洒水降尘量为0.523t/a，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废砂浆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砂浆，湿拌砂浆需进行各类物理检测实验，实验后废砂浆产生量约为5t/a，收集后可回用于生产。

（4）废滤布

滤布需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滤布产生量约为0.2t/a，均外售利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进行属性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4-18：

表4-18 建设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滤布	粉尘处理	固态	布料	0.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4.1.d

表4-19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滤布	一般固废	粉尘处理	固态	布料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	99	302-009-99	0.2

2、固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废滤布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企业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表4-20：

表4-2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滤布	一般固废	粉尘处理	302-009-99	0.2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沉淀池沉渣、洒水降尘、废砂浆均可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滤布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处置率 100%，在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要求设置一般固废堆场、进行固废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主要从事湿拌砂浆的生产，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运输车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全年全厂雨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作生产用水和抑尘用水，不外排。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液体危险废物，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的途径，因此，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封闭、水喷淋、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仅为颗粒物，成分是硅和钙，不属于土壤污染物，不考虑对项目地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古县南路（毫上村口），利用已建成的厂房，无需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影响较小。

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

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a、 $1 \leq Q < 10$ ；b、 $10 \leq Q < 100$ ；c、 $Q \geq 100$ 。

② 风险潜势判断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见表 4-21：

表 4-2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计算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企业最大存在量/t	Q 值	备注
1	柴油	/	2500	24	0.0096	表 B.1 中“油类物质”临界值
合计					0.0096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0096， $Q < 1$ ，经判断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 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评价工作等级按照下表 4-22 确定：

表 4-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做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 只做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①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火灾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不当扩散出厂界可造成周边水体污染；柴油泄漏形成地面漫流进入雨污水管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柴油为易燃物质，遇明火容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③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及后果：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火灾事故产

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会进入周边土壤中，会污染土壤环境，较难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液体物料泄漏，若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可能导致物料泄漏至土壤和地下水中造成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防范措施

①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

②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③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④加强车间通风，防止废气浓度过高。

⑤安排专业安全人员，定期巡检，使用完毕后检查是否关闭阀门。

⑥厂区污水排放口需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二、应急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的处理

A) 初期火灾的处理

a) 火灾初期的 3-5 分钟是火灾自救的关键时机，迅速、正确地扑灭初期火灾可防止火灾蔓延扩大，减少事故损失。因此，火灾现场人员应迅速利用周边消防设施、灭火器材迅速扑灭初期火灾。

b) 初期火灾扑救时，应熟悉掌握各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不可用错。

c) 发生初期火灾或扑灭初期火灾后，应及时向应急救援组组长报告，调查分析火灾起因并做出处理。

B)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的处理措施

a) 应急救援组接到报警后，迅速通知有关人员，同时发出警报，应急救援人员应迅速赶往事故现场。

b) 切断电源。火灾、爆炸事故现场情况，拨打 119、120 及相关部门报警求援电话，详细说明火警发生的地址、处所、建筑物状况、人员伤亡情况等，同时派出人员接应消防队、救护车和清除交通通道障碍。

c) 迅速组织抢救伤员，引导、疏散员工、周围群众撤离事故现场；在事故现场设置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d) 视火灾、爆炸事故现场情况，开展火灾自救、配合消防队开展扑救。

e) 对火灾、爆炸现场以外区域采取隔离、隔绝等措施，防止火势扩大蔓延。

f) 将现场内及附近的危险物质迅速转移至安全地带。

g) 事故救援中，应注意穿戴好各种防护用品（具），防止救援人员伤害。

h) 事故发生后，应保护好事故现场，以便事后开展事故调查。

②风险事故处理措施

为了有效地处理风险事故，应有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项目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包括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的建立、现场应急措施方案、事故危害监测队伍、现场撤离和善后措施方案等。

- a、设立报警、通讯系统以及事故处置领导体系。
- b、制定有效处理事故的应急行动方案，并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能与有关部门有效配合。
- c、明确职责，并落实到单位和有关人员。
- d、制定控制和减少事故影响范围、程度以及补救行动的实施计划。
- e、对事故现场管理以及事故处置全过程的监督，应由富有事故处置经验的人员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承担。
- f、为提高事故处置队伍的协同救援水平和实战能力，检验救援体系的应急综合运作状态，提高其实战水平，应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③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 A) 本项目全厂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火栓、灭火器等。
- B) 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内消火栓，消火栓旁放置干粉灭火器。
- C) 雨水排口需设置截流阀，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露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截流阀，可将泄露物、消防水截流在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内。

三、应急事故系统

对本项目事故状态下可能产生的废水，需设置事故水池进行收集，避免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

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事故池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_2 = \sum Q_{\text{消}} \cdot t_{\text{消}}$$

$$V_5 = 10q \cdot f$$

$$q = q_n / n$$

其中：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q —降雨强度, 按平均日降雨量, mm ;

q_n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10^4 m^2$ 。

本项目厂区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①最大储存量

企业设计液态物料为柴油, 储罐装, $V_1=15m^3$ 。

②消防废水量

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相关要求, 项目建成运行后, 厂区内同一时间的火灾次数为一次。根据项目厂区各建筑物的设计规模, 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消防用水量为15L/s, 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按2h计, 则一次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 $108m^3$ 。 $V_2=108m^3$ 。

③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本项目雨水收集池容积 $170m^3$, 可用于暂存事故雨水, 则 $V_3=170m^3$ 。

④生产废水量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该收集系统, 则 $V_4=0m^3$ 。

⑤事故时降雨量

暴雨强度公式是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规划、建设与管理的重要依据, 经省住建厅《关于对常州市暴雨强度公式的审核意见》(苏建函城[2013]273号)和市政府《关于常州市暴雨强度公式的批复》(常政复[2013]27号)批准同意:

常州暴雨强度公式:

$$i = \frac{134.5106(1 + 0.4784 \lg T_M)}{(t + 32.0692)^{1.1947}}$$

式中, i ——降雨强度, mm/min ;

t ——降雨历时, min ; 取15min。

T_M ——重现期, 年; 取10年。

则降雨强度 $i=134.5106(1+0.4784 \lg 10)/(15+32.0692)^{1.1947}=1.996mm/min$

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按2h计, 事故状态下事故区汇水面积约为 $60m^2$, 保守计算 $V_5=14.4m^3$ 。

将参数代入计算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15 + 108 - 170 + 0 + 14.4 < 0$$

因此, 本项目无需另外建设事故池, 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够转移至雨水池暂存, 不会进入外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

另外, 事故状态下, 雨水排口的一个截流阀必须关闭, 确保事故废水截流在厂区内, 不外排,

收集的事故废水必须根据水质委托处理，杜绝消防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

针对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环境监测应急预案，对环境污染事故做出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规定，事故应急预案的框架内容见表4-23：

日常生产中加强员工培训，对操作工人进行系统培训，发生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制定演练计划，定期组织演练。

表 4-23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生产区、仓储区、临近地区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护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4)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柴油泄漏事故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影响，但在风险可接受范围内。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现有的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制定详细的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种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风险是可以接受的。企业应该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在上级环保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环保部门的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降低到最小。

表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溧阳）区	（ ）县	（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9.446653	纬度/°	31.34786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柴油 分布位置：柴油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火灾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不当扩散出厂界可造成周边水体污染；柴油泄漏形成地面漫流进入雨污水管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柴油为易燃物质，遇明火容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③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及后果：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会进入周边土壤中，会污染土壤环境，较难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液体物料泄漏，若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可能导致物料泄漏至土壤和地下水中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 ②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③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④加强车间通风，防止废气浓度过高。 ⑤安排专业安全人员，定期巡检，使用完毕后检查是否关闭阀门。 ⑥厂区污水排放口需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九、环境监测

(1) 竣工验收监测：项目投运后，公司应按“三同时”验收程序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

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进行“三同时”验收。

（2）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因此，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内容应符合实际生产现状，公司在制度监测计划应充分考虑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作为上报依据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4-25。

表4-25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接管口 DW001	COD、SS、 NH ₃ -N、TN、TP	一年一次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沉淀池	pH、SS、色度	一年一次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
	厂区内（在车间外设置监控点）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一季度一次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

注：①待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后以排污许可证副本规定的监测频次、监测内容为准。②根据《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文件要求，当首次再生利用除危险废物外的某种固体废物时，针对再生利用产品中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不低于每周3次；连续两周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在该废物来源及投加量稳定的前提下，频次可减为每月1次；连续三个月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频次可减为每年1次；若在此期间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或固体废物来源发生变化或再生利用中断超过半年以上，则监测频次重新调整为不低于每周3次，依次重复。

（3）应急监测：当公司发生突发性事件引起环境污染风险时，应按照《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启动应急环境监测方案，以指导事故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污染风险。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水泥筒仓进出料粉尘（G2-1）	颗粒物	先经捕集后利用库顶电动振动滤布处理,再由封闭、水喷淋、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限值
	水泥筒仓进出料粉尘（G2-2）	颗粒物		
	粉煤灰筒仓进出料粉尘（G3）	颗粒物		
	搅拌粉尘（G4）	颗粒物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黄砂卸料粉尘（G1）	颗粒物	封闭、水喷淋后无组织排放	
	堆场扬尘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运输车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全年全厂雨水	COD、SS	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墙体隔声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滤布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道路地面进行硬化，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加强现场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 ②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③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④加强车间通风，防止废气浓度过高。 ⑤安排专业安全人员，定期巡检，使用完毕后检查是否关闭阀门。 ⑥厂区污水排放口需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等。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设计和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544	0.544	0	0	0.218	0.326	-0.218
	无组织	颗粒物	5.87	/	0	0.207	2.348	3.729	-2.141
废水	废水量		1056	31875	0	0	0	1056	0
	COD		0.370	0.370	0	0	0	0.370	0
	SS		0.317	0.317	0	0	0	0.317	0
	NH ₃ -N		0.026	0.026	0	0	0	0.026	0
	TN		0.037	0.037	0	0	0	0.037	0
	TP		0.003	0.003	0	0	0	0.003	0
一般工业	生活垃圾		13	0	0	0	0	13	0
固体废物	废滤布		0	0	0	0.2	0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5：分区防渗图

附图 6：环境质量现状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 7：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附件 1：矿联办函复

附件 2：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法人身份证

附件 5：国家建设征（拨）用地协议书

附件 6：临时用地许可证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取水许可证

附件 9：关于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湿拌砂浆生产项目选址情况的说明

附件 10：原环评批复

附件 11：原有项目验收材料

附件 12：原有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13：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14：溧阳市花园污水厂环评批复